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条款，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决定是基于当前行业前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战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